

十年燈 再版 自序

何懷碩

國內經濟的繁榮、生活的提高、教育的普及與讀書風氣的漸臻濃馥，在一個小小的例子上可以看出來：我的兩本文集「苦澀的美感」與「十年燈」在去年先後出版以來，前者已印行第三版，而本書亦已再版了。此兩本書既非「大魚大肉」，亦非「清粥小菜」；余光中先生說是「諫果」（橄欖），自是過譽（原文見「苦澀的美感」余先生序）。其非時下「熱門」書，確係事實。

然而，糜費而肥膩的大魚大肉與秉燭治遊者宵夜的清粥小菜，臺北街頭，隨處皆有。讀者的口味，却並不盡在於此。一味以商業眼光來忖度廣大讀者，着意推銷娛樂與消遣或片面的唯美文學，是抹殺了另一部份嚴肅的、喜愛思考的讀者的需要

。每看到由臺北寄來的書目時有好書出版，確令人欣然鼓舞。

在大雜燴的紐約，可喜的是經常有世界上古今中外第一流的芭蕾舞、戲劇、演奏會、繪畫、電影等等文藝的表演與展出，供人自由選擇。我常痛感我們的大眾很不容易經常得到優秀藝術的啓示，社會上多的只有腐蝕人心的東西，國民氣質的變化，受到太多不良的影響。我常想，國內的大眾難道天生喜愛這些靡靡的歌唱節目與某些幼稚低劣的電視劇與影片嗎？答案是不盡然！如果我們的文化界、藝術界沒有提供大眾高水準的藝術，自然直接造成大眾藝術品味力的遲滯甚至下降。藝術欣賞所附帶的社會教育的功能便變成負數。而沒有一種品味高級藝術品的普遍渴望與嚮往，亦沒有人以自己欣賞品味的低下爲羞辱，自然也造成低級的文藝作品橫行霸道，沾沾自喜，目無餘子的現狀。反過來也便直接、間接地扼殺了優秀作品的生機。

我們應有較嚴正而深刻的，較崇高而潔淨的，來抵制並驅逐卑劣、粗糙的。文藝絕不僅僅是一種社會娛樂與消閒遣悶的東西，實在是維繫了一個國族的心靈與魂魄。

這本書與「苦澀的美感」一樣，寫作的目的在於期待現代中國文藝優秀作品的誕生；從觀念上，提供讀者一些私見以爲討論的參考。馬前之卒，承讀者鼓勵，在此衷心表示謝意。

本書初版時有少數錯字，再版前已再校訂一遍。出版社姚宜瑛女士的催促與不怕麻煩，但求盡善的作風，令人深爲感佩，不可不記。